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009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蔡聖弘

電話：048520149

傳真：04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271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2002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資料各1份。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IUTV8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、三、六、八及十二公墓禁葬範圍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日府民行字第1120300902號函、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803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鄉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